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徐家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家騏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徐家騏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查被告肇事後，未離開肇事現場，而於其犯行未為有偵查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至現場處理車禍事宜之警員承認肇事，此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偵卷第47頁），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轉彎時未注意減速慢行，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因而受傷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並曾嘗試與告訴人洽談賠償事宜，然因雙方對和解條件差距太大而未能談成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參酌被告之過失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自述大學在學中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 
02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曹尚卿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 
18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 
19 金。

20 附件：

##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06號

23 被 告 徐家騏

2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5 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徐家騏於民國112年10月1日上午10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  
28 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王○○（00年00月生，真實姓  
29 名年籍詳卷），沿新北市石碇區北宜公路往坪林方向行駛，  
30 行經該路段30.3公里處時，本應注意行車於轉彎前應減速慢  
31 行，並注意車前狀況及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

01 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  
02 狀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行經彎道時  
03 未減速而撞擊路邊護欄，人車倒地，致王○○受有雙下肢擦  
04 挫傷之傷害。

05 二、案經王○○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徐家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08 核與告訴人王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北  
09 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診斷證明書、新北  
10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  
11 局新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12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 
13 (二)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各1份及現場照片17張附卷可稽，  
14 足認被告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16 告於犯罪後，該管公務員發覺或有確切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  
17 前，主動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山派出所警員自首  
18 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(紀)錄表  
19 附卷可稽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此 致

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24 檢 察 官 吳春麗

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27 書 記 官 郭昭宜